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16474號

主旨：公告「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5年10月16日（85）環署綜字第6224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5年10月16日以（85）環署綜字第62247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金門縣政府於101年11月27日以府環三字第1010090974號函送「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署。本案奉行政院89年3月13日台89環07429號函同意取消興建，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7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金門地區垃圾焚化爐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